

## 利未記(二)五祭—馨香的祭

【閱讀經文】利未記 1~3 章

利未記的主題是聖潔，與神親近。來到神的面前的方式是獻祭物和供物，但必須要有正確的方式和態度，才能蒙神的悅納，如該隱、拿答、亞比戶、亞拿尼亞、撒非拉的例子，因著錯誤的獻祭，不僅不蒙神悅納，甚至喪命，這些都是我們的鑒戒。利未記一開始就指明五種獻祭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。這五個祭都預表基督，基督其實只是一個祭，祂也是大祭司，藉著不同的獻祭，要把神的救贖完整地呈現出來(來 9:11-14)。新約聖徒都是聖潔的祭司，靠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，所以，要明白各種獻祭的條例和意義。

1. **五祭的分類**：每種祭都有其獻祭的條例和意義，大體上，五祭的分類如下：
  - a. 按著祭物，可分為血祭和不流血的祭，除素祭外，其餘的都要流血。
  - b. 按著意義，可分馨香的祭和赦罪的祭。馨香的祭有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，赦罪的祭有贖罪祭和贖愆祭。馨香的祭代表甘心獻上，蒙主悅納；赦罪的祭是必須獻的，人若有罪或沾染污穢就與神無分，這祭不稱馨香的祭。
2. **其它的祭**：除了五祭之外，還有舉祭、搖祭、和奠祭，這些都是附屬的祭。
  - a. 舉祭和搖祭：從平安祭中分出來的。祭司獻平安祭時，祭肉的胸為搖祭，腿為舉祭，這些都要歸給祭司作為承接聖職所得的分(出 29:26-29)。
  - b. 奠祭：使用灑酒，向神獻的祭。通常與其它的祭同獻(民 15:7)，與素祭同獻，象徵地的出產豐隆(珥 1:9)，也可象徵聖餐所用的餅與杯。

### 一. 燔祭 [利未記 1:1-17]

燔祭是以色列人所獻的祭中最重要，是早晚必須獻的祭。燔祭的特點是將祭牲完全地擺在壇上，經火焚燒化為煙氣上升，象徵整個祭牲歸給天上的耶和華神。神要亞伯拉罕把以撒獻給祂作燔祭，意思是不把以撒留給自己，而是完全歸給神。

1. **燔祭的意義**：燔祭的希伯來文 **olah**，意思是「上升」，表示將所獻的祭完全地燒在祭壇上，被燒成灰。這種祭不可為任何人留下一點肉，被認為是最好的一種祭。用意就是敬拜神，表示全人的奉獻，到神面前，全部都蒙神悅納。
2. **燔祭的條例**：獻祭者必須照著神所指示的條例來獻祭，所獻的才蒙神的悅納。所有獻給神的祭牲畜必須是無殘疾的，這是神對祂子民的要求(太 5:48)。
  - a. 獻的祭牲：有三種祭牲：牛、羊、鳥，不在乎大小，而在乎實質，就如三種收成和恩賜(太 13:23; 25:15)，只要順從神的旨意，都蒙神的悅納。
    - 1) 牛：公牛。牛代表僕人、力量，能夠負重，是四活物的臉面之一。基督來，不是來受人服事，而是服事人，且作多人的贖價(太 20:28)。
    - 2) 羊：公山羊、公綿羊。羊代表柔和、謙順、純潔，基督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(約 1:29)。祂的血如無瑕疵羔羊的血(彼前 1:19)。
    - 3) 鳥：斑鳩、雛鴿，鳥代表屬天的族類，鴿子預表聖靈，耶穌受洗，聖靈住在祂身上(約 1:32)，祂就被聖靈引導，行事為人不體貼肉體。

- b. **獻的方式**：奉獻的人要把祭牲帶到會幕門口，按獻燔祭的條例獻上。
- 1) 交手：交手有多種意義，此處表示獻的人與牲畜聯合、認同，燔祭便蒙悅納，為他贖罪〔贖生命(出 30:15)〕。獻牲畜，就是獻上自己。
  - 2) 宰殺：牛羊由獻祭者親自宰殺，牛宰於會幕門口，羊宰於壇的北邊。基督在城外被釘十字架(約 19:20)，相傳那地在耶路撒冷的偏北方。
  - 3) 剝皮：表示沒有面子，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外衣裡衣都被剝去。
  - 4) 切塊：表示不再成形，沒有自己的意思，完全捨己，完全順服。
  - 5) 臟腑：臟腑與腿要用水洗，洗去地上所沾染的污穢。耶穌在世服事，隨時保持潔淨，祂要門徒效法祂的榜樣，並為他們洗腳(約 13:10)。
  - 6) 鳥由祭司拿到壇前，揪下頭來，拿鳥的兩翅把鳥撕開，但不可撕斷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把靈魂交在神的手裡(路 23:46)，後來復活(徒 2:31)。
- c. **祭司奉上血**：血灑在會幕門口〔牛〕、祭壇周圍〔羊〕、壇的旁邊〔鳥〕，表示基督不僅為祂子民的罪，也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)。
- d. **全牲的燔祭**：牲畜的頭、肉、脂油、臟腑、腿，全部都擺在壇上獻給神，當作馨香的火祭，稱為全牲的燔祭(申 33:10)，毫不保留地獻給神。
3. **燔祭的特性**：以色列人每天早晚都要獻燔祭，稱為「常獻的燔祭(民 28:3)」。壇上的火必常燒著，不可熄滅(利 6:9)，代表聖徒的禱告(詩 141:2; 啟 5:8)。
4. **彌賽亞的預表**：基督就是燔祭的祭牲，成了多人的贖價，且蒙神的喜悅。
- a. 馨香的火祭：基督為我們捨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(弗 5:2)。
  - b. 祂認同我們：祂降世為人，有血肉之體，並為人人嘗了死味(來 2:9, 14)，擔當我們的罪孽，用祂的生命把我們贖出來(林前 6:20; 林後 5:21)。
  - c. 十架的羞辱：十字架是羞辱和痛苦的記號，基督甘心順服天父，照父的旨意行(太 26:42)，而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(來 12:2)。
5. **聖徒的應用**：燔祭代表向神全然委身，每天都向神獻上，其上的火不可熄滅。
- a. 完全奉獻：如全牲的燔祭，完全獻上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地愛主。
  - b. 每天常獻：祭司每天早晚要獻燔祭，表示聖徒每天要有日常的禱告生活。
  - c. 天天捨己：耶穌呼召門徒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(路 9:23)。聖徒與基督同死，不再為己活，乃為主活。

## 二. 素祭〔利未記 2:1-16〕

素祭是五祭中沒有用到血的祭，祭物不用牲畜和飛鳥，而用細麵粉、麵餅、麥穗為祭物，代表神所賜地裡的出產，經過人的勞苦工作而得的收成奉獻給神。素祭和燔祭一樣是每天早晚要獻的祭(民 28:1-8)，素祭一般不單獨奉獻，而是和燔祭、奠祭〔酒〕，或其它的祭一同獻上，稱之為同獻的素祭或同獻的奠祭(利 23:13)。

1. **素祭的意義**：素祭的希伯來文 **minchah**，意思是「供物、獻禮」。這祭不包含肉類，而是用穀類加上油和乳香所獻的祭。素祭獻給耶和華的，稱為馨香的火祭，素祭所剩的要歸給祭司，被稱作「至聖的(利 2:3)」，意思是祭司必須在聖處吃的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(利 6:18)。素祭只給祭司吃，不給百姓。

2. **素祭的條例**：素祭的祭物有細麵、細麵餅、新穗子三種，有未經烹調的，和經過烹調的。細麵是從地裡出產的，代表人性，和屬血氣的生命。
  - a. 細麵：小麥作的麵粉，麥子必須經過磨碎、簸篩，才能成為細白的麵粉〔象徵基督被試煉和純潔的生命〕。澆上油〔聖靈〕，加乳香〔神所悅納〕。
  - b. 細麵餅：油和細麵調成細麵餅，用三種方式烹調，代表基督生命的熬煉。
    - 1) 爐中：調油的無酵細麵餅〔聖靈內住〕，抹油的無酵薄餅〔聖靈膏抹〕。
    - 2) 鐵鏊：調油的無酵細麵餅，分塊，澆上油〔裡外都被聖靈充滿〕。
    - 3) 煎盤：油與細麵做成〔耶穌被聖靈引導，勝過一切的試探〕。
  - c. 新穗子：初熟節所獻的初熟之物，就是以一捆莊稼〔所割的第一捆大麥〕當作素祭獻給神(利 23:9-14)。基督在初熟節時復活〔逾越節後第三天〕，如麥子落在地裡死了(約 12:24)，復活成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0-23)。
3. **附帶條例**：素祭要加上「乳香」、「油」、「鹽」，但不可加「酵」和「蜜」。
  - a. 附加：油、乳香、鹽，不改變麵餅的本質和味道，並使之更可口。
    - 1) 油〔聖靈〕與細麵，或調在一起，或抹在其上，或澆在其上。
    - 2) 乳香：身上散發馨香之氣(林後 3:14)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    - 3) 鹽：立約的鹽，象徵忠誠，不改變。說話帶著和氣，像用鹽調和。
  - b. 禁忌：蜜和酵平日可吃，但不能加在素祭上，因這兩者會使素祭變質。
    - 1) 酵：酵會使全團發起來(林前 5:6; 太 13:33)，會產生影響(太 16:12)。
    - 2) 蜜：蜜的味道極甜，會蓋住麵餅或細麵的原味，失去素祭的意義。
  - c. 有酵餅：七七節〔五旬節〕獻的初熟之物(利 23:17)，和為感謝的平安祭所獻的餅則要加酵(利 7:13)。象徵著生命的改變〔屬地變為屬天〕。
4. **彌賽亞的預表**：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，與我們一樣同有血肉的身體。
  - a. 基督的人性，神為祂預備一個身體，但祂不隨從自己的私慾，祂活著的目的，是為要照神的旨意行(來 10:5-7)，並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。
  - b. 無罪的人生：基督生來無罪，卻成為贖罪祭(林前 5:7; 利 5:11; 來 4:15)。祂活出完美的生命，叫我們效法祂的樣式，像祂一樣成為完全。
5. **聖徒的應用**：素祭和燔祭常一同被獻上，燔祭可以代表信心，如亞伯和亞伯拉罕的信心，素祭代表行為上的完全。聖徒有了信心還要加上行為。
  - a. 活祭：藉著燔祭，與基督同死，藉著素祭，與基督同活；活著不再是己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思想意念更新變化，蒙主喜悅(羅 12:1)。
  - b. 行為：有了信心，還要加上行為，能在基督裡行善。油〔聖靈的引導〕、乳香〔效法基督，散發基督的馨香〕、鹽〔說話合宜，造就別人〕。

### 三. 平安祭〔利未記 3:1-17〕

在馨香的祭中，平安祭不像燔祭和素祭，是每天早晚必須要獻的。除了五旬節和拿細耳人還俗必須獻平安祭外，其他的節期，月朔和安息日等都不要求平安祭。燔祭的祭物是完全給神，素祭除了獻給神的，剩下的要歸給祭司，平安祭的目的是與神和好，所獻的祭物中，不僅獻給神，給祭司，也可以給自己和眾人分享。

1. **平安祭的意義**：平安祭的希伯來文 **Zebhah Shelam**，意思是「平安的祭牲」，簡稱 **Shelam**。平安就是「和平」的象徵，也用於「立約」的場合。亞伯拉罕與神立約，神要他用的是平安祭牲〔母牛、母羊(創 15:9)〕。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時，向神獻平安祭，並與他們一同坐席(出 24:5, 11)，
2. **平安祭的條例**：平安祭與燔祭之間有相似和不同的地方，也有相關之處。
  - a. 祭物種類：平安祭只要求牛羊，公母都可〔燔祭要求公的〕，且必須沒有殘疾，這是所有祭物的要求，但沒有鳥類〔可能太小，不夠眾人分享〕。
  - b. 宰殺之處：將牲畜宰殺於會幕門口，不是在會幕的院內，除脂油，胸，右腿和綿羊肥尾巴外，平安祭的祭肉沒有進入會幕，所以眾人都可以吃。
  - c. 焚燒祭牲：把祭牲的脂油、腰子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，燔祭是每天早、晚必須獻的，而平安祭一般不定期獻上的〔平安祭建立在燔祭的基礎上〕。
  - d. 血灑壇邊：祭牲的血灑在壇的四周，耶穌的血使我們與神相交(約一 1:7)。
  - e. 分享祭肉：脂油、腰子、肥羊尾歸給神，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歸給祭司，其餘的，潔淨的會眾都可同吃。但不潔淨者不可吃(利 7:21; 撒上 20:26)。
3. **平安祭的種類**：平安祭或譯作酬恩祭(利 3:1)，按著性質，可分為因著特殊的目的所獻「感謝祭」和「還願祭」，和不為特定目的，只是甘心樂意向神獻的「甘心祭」(利 7:15-16)。按著祭肉，可分為「搖祭」的胸和「舉祭」的腿，這些是歸給承接聖職的祭司，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分(利 7:34)。
4. **彌賽亞的預表**：耶穌是和平之君，神藉著祂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世人。
  - a. 基督成為我們的和睦〔平安祭〕，使我們與神和好，與人和好(弗 2:12-18)。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，也使萬有與神和好(西 1:20)。
  - b. 基督的生命是樂意給的生命，祂將命傾倒，讓我們分享祂所有的(羅 8:32; 賽 53:12)，神藉著基督不僅使我們與神和好，也以神為樂(羅 5:10-11)。
  - c. 神藉著基督與我們立平安的永約(結 37:26)。基督設立聖餐，藉著餅和杯象徵立約，並與門徒一同共享筵席，這就是平安祭的形式。
5. **聖徒的應用**：平安祭不像燔祭和素祭必須每天獻上，而是向神表達甘心樂意。若人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(林後 8:12)，隨時都可以到神面前獻上平安祭。
  - a. 和好：不僅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，也使人與神和好(林後 5:18)。
  - b. 相交：聖徒蒙召與基督相交(林前 1:9)，也與弟兄相交(約一 1:3)。
  - c. 坐席：聖徒盼望將來新天新地，能與基督聯合，共享羔羊的婚筵。

## 結論

利未記 1~3 章是關於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的條例，這三種祭各有其不同的內容和意義，也有共同的特性，它們都是「馨香的火祭」，代表這是神所喜悅的祭物，因為，奉獻者必須是甘心樂意獻上的。當我們來到神的面前，所獻的蒙神悅納，我們就成為聖潔，如基督將自己獻上，成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。新約的聖徒都是聖潔的祭司，必須常來到神的面前獻祭，這祭就是我們的心，我們全人，和我們在世的行為生活。只要效法基督，我們所獻的，就是蒙神悅納的「馨香的祭」。